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30~下午 4:30  
(例假日除外)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2196 號

印刷品

## 股東 台啟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94,358,16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16,165,000股之95.77%）。

列席：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

主席：林董事長曉民 紀錄：連千儀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94,358,16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16,165,000股之95.77%），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決定：洽悉。

董事會 提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一、買賣商業本票：本年度買入各類商業本票新台幣（以下同）936,872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884,580佰萬元，增加52,292佰萬元，合增5.91%。賣出各類商業本票939,872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885,145佰萬元，增加54,727佰萬元，合增6.18%。

二、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本年度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16,900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57,080佰萬元，減少40,181佰萬元，合減15.63%。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18,467佰萬元，上年度決算數256,521佰萬元，減少38,054佰萬元，合減14.83%。

三、買賣債券：本年度買入各類債券362,126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20,171佰萬元，增加41,955佰萬元，合增13.1%。賣出各類債券359,059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21,714佰萬元，增加37,345佰萬元，合增11.61%。

四、受託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本年度受託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527,430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470,477佰萬元，增加56,953佰萬元，合增12.11%。

五、保證商業本票：本年度保證商業本票236,137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44,495佰萬元，減少8,357佰萬元，合減3.42%。

貳、收支及營業結果：

一、本年度淨收益計641,807仟元，較上年度決算數635,681仟元，增加6,126仟元，合增0.96%。

二、本年度稅前淨利437,364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之稅後淨利為370,638仟元，較上年度決算數稅後淨利389,993仟元，減少19,355仟元，合減4.96%。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董事會 提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陳信勳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稅前淨利437,364,332元，內含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18,460,923元，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則本公司108年度獲利為455,825,255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2%以內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09年2月18日第9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6,153,641元(按獲利金額1.35%提撥)，員工酬勞12,307,282元(按獲利金額2.7%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與預先估為108年度費用之金額分別為6,153,641元及12,307,282元，無差異數。

決定：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告，經109年3月17日第9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嗣經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主要財產目錄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檢附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各二份，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9)財審報字第19002881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 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廢止前「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告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表附註四(十五)；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表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表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427,520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管理階層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及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參數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告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108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
- 抽樣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 抽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附 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總 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61,650	\$ -	\$ 918,036	\$ 9,193	\$ 414,050	\$ 180,620	\$ -	\$ 6,683,549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12,576)	( 180,620)	-	10,540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161,650	-	918,036	9,193	401,474	-	203,736	6,694,089
107 年度淨利		-	-	-	-	389,993	-	-	389,99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3)	-	( 114,151)	( 116,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310	-	( 114,151)	273,15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24,615	-	( 124,615)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289,052)	-	-	( 289,052)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變動(註)		-	380	-	( 166)	-	-	-	2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30)	-	3,030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61,650	\$ 380	\$ 1,042,651	\$ 9,027	\$ 372,087	\$ -	\$ 92,615	\$ 6,678,410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61,650	\$ 380	\$ 1,042,651	\$ 9,027	\$ 372,087	\$ -	\$ 92,615	\$ 6,678,410
108 年度淨利		-	-	-	-	370,638	-	-	370,638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8)	-	7,522	2,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970	-	7,522	373,49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11,626	-	( 111,626)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258,083)	-	-	( 258,083)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變動(註)		-	377	-	-	-	-	-	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480	-	( 13,480)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61,650	\$ 757	\$ 1,154,277	\$ 9,027	\$ 381,828	\$ -	\$ 86,657	\$ 6,794,196

註：依經濟部1060921 經商字第10602420200 號函，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入資本公積。

後附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變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37,364 450,140  
調整項目：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利息費用、股利收入、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等。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決算，業經業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完竣。108年年初未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2,378,306元，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IAS 19員工福利」公報對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為-4,667,878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為13,479,871元，合計調增未分派盈餘8,811,993元，調整後未分派盈餘為11,190,299元。

台灣票券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金額 說明

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為改選本公司第10屆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109年3月17日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第9屆董事任期3年，於109年6月19日屆期，擬改選第10屆董事。  
三、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依第18條之1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8日止共計3年，自當選時就任。  
四、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109年4月21日第9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提名及審查通過計3名，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單位

議事經過要領：  
(一)主席指定股東戶號1432黃天佑股東及1434號張純媛股東擔任監票人。  
(二)主席宣告本案選舉時，出席股東選舉權數為494,358,160權，占總選舉權數之95.77%。  
選舉結果：  
董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肆、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109年3月17日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之1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本公司第10屆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惟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限制彙總表  
董事及所代表法人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53分

主席：林曉民 紀錄：連千儀